推动高质量发展 深化全方位转型

山西用心用情用力 撑起群众健康"保护伞"

全省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 从 2021 年的 79 元增长到 94 元,28 类免费服务项目覆盖居民生命全过程。着眼"大病重病在本省解决",以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为重点打造区域医疗高地。全面推广"一号管三天",人出院"一站式"服务,预住院"一提前"服务等"六个一"优质服务……11 月 20 日上午,中共山西省委宣传部、山西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组织召开"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全方位转型"系列主题第十九场新闻发布会,省卫生健康委有关负责人介绍情况。

深入开展健康山西建设

坚持预防为主,推动"以治病为中心" 向"以人民健康为中心"的转变,努力实现 "少得病、不得病"的目标。

全省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 从 2021 年的 79 元增长到 94 元,28 类免 费服务项目覆盖居民生命全过程。

接种率、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保持在90%以上,结核病报告发病率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。慢性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有效遏制,高血压、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到79.29%、79.19%,30-70岁人群因心脑血管疾病等四类重大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从2015年的18.5%降至2023年的15.26%。

全省居民人均期望寿命与全国平均水平基本持平,孕产妇死亡率、婴儿死亡率、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等主要健康指标连续多

年优于全国平均水平。

全省广泛开展健康教育进校园进社区 等"六进"活动,健康知识不断"飞人寻常百 姓家","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"的 理念逐步深入人心,全省居民健康素养水 平从 2022 年的 25.40%提高到今年的 27.64%。

创新实施"建高地、兜网底、 提能力"强医工程

着眼"大病重病在本省解决",以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为重点,打造区域医疗高地。依托山西白求恩医院、省肿瘤医院、山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、太原市中心医院建设4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,在临汾、运城、长治、大同布局4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。

4 所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医院门急 诊人次、住院人次、手术人次较建设前平均 增长 47.5%、65.9%、45.6%,病人外转率平均 下降 89.6%。区域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 和医疗服务同质化正在加快推进。

着眼"头疼脑热等小病在乡村解决", 以乡村医疗卫生固本强基行动为抓手,兜 牢基层服务网底。依托乡镇卫生院,3 年建 设91个达到或接近二级医院水平的县域 医疗次中心。

今年首次将 328 名大学生乡村医生纳 人编制管理。实施"双千行动",为村医每月 补助 1000 元,每年支持 1000 名村医大专 学历提升,稳定村医队伍。同时建立基本药 品配送保障机制,让村卫生室"有人看病、 有药治病"。

着眼"常见病多发病在市县解决",以 "每个县要有1-2 所好医院"为目标,提升 县级医院能力。县综合医院全部达到二甲 及以上水平,支持50家县级医疗机构达到 三级医院水平。

创新实施"千名医师下基层,累计下派 3000 多名三级医院高年资专家驻点帮扶县医院,把优质医疗卫生服务送到群众"家门口"。同时通过医保报销比例向县域倾斜等政策引导,县域内就诊率保持在88%以上。

深花以公益性为导向 的公立医院改革

推动医疗、医保和医药"三医"协同发 展和治理,全面落实由一位政府负责同志 统一分管"三医"改革举措。

建立以医疗服务为主导的收费服务机制,破除以药补医、以耗材补医的运行机制,提高医务人员技术服务价格,调增部分由医保统筹补偿,减轻群众医疗负担。

2023年,公立医院的服务收入占比提 高到30%以上,患者平均住院日较上一年 缩短半天。

持续强化"一老一小"服务保障

我省从 2022 年起进入中度老龄化社 会。围绕推动人口均衡发展,完善生育支持 政策体系,省政府连续两年实施普惠托育 民牛实事。 2023 年,新建、改扩建了 117 所公办 示范性综合托育机构,增加了 1.24 万个托 位,实现了公办托育机构具县全覆盖。今 年,对执行政府指导价的普惠托育机构给 予财政补助,明年将列人各级财政预算。

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,积极探索医养结合的有效路径,全省80%的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,两年改扩建护理型养老床位1333张。

全省登记在册的医养结合机构 121 所、床位 2.5 万张,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签 约率达到 97%以上。

持续改善群众就医体验

全面推广"一号管三天"、人出院"一站 式"服务、预住院"一提前"服务等"六个—" 优质服务。

坚持"信息多跑路,群众少跑腿",建设 医疗数字影像云平台,推动二级以上公立 医院影像数据互通共享。

在全省1447 所医院推广"检查检验结果互认"累计惠及56.2 余万人次,节省费用7600余万元。

"云上妇幼"远程医疗平台接入 4759 所医疗卫生机构,用户已达2万余人。

推出新生儿出生"一件事"联办服务,实现了出生医学证明申领、预防接种证办理、户口登记、居民医保登记等7个事项"一件事一次办"。累计办理1.5万余例,经验做法人选国务院"高效办成一件事"典型案例。

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

第三十七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通过 伪造、变造、隐匿、涂改、销毁医学文书、医 学证明、会计凭证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 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,骗取医疗保 障基金支出的,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 退回,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 款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。

第三十八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,并可以约该有关负责人;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,责令退回,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;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,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;违反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的,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:

- (一)分解住院、挂床住院;
- (二)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、过度检查、分解处方、超量开药、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;
- (三)重复收费、超标准收费、分解项目 收费:
- (四)串换药品、医用耗材、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;
- (五)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 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,接受返还现金、实物 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;
- (六)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 的医药费用纳人医疗保障基金结算;
- (七)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 法行为。

第三十九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,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;拒不改正的,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;违反其

他法律、行政法规的,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:

- (一)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,或者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;
- (二)未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、会计 凭证、处方、病历、治疗检查记录、费用明 细、药品和医用耗材出人库记录等资料;
- (三)未按照规定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传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;
- (四)未按照规定向医疗保障行政部 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 信息;
- (五)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、费用结构等信息;
- (六)除急诊、抢救等特殊情形外,未经 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、监护人同意提供 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;
- (七)拒绝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监督检 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。

第四十条 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列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,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,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;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,直至由医疗保障经力机构解除服务协议;有执业资格的,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资格:

- (一)诱导、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 医、购药,提供虚假证明材料,或者串通他 人虚开费用单据;
- (二)伪造、变造、隐匿、涂改、销毁医学 文书、医学证明、会计凭证、电子信息等有 关资料;
 - (三)虚构医药服务项目;
 - (四) 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

的行为。

定点医药机构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,实施了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,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,按照本条规定处理。

- 第四十一条 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;造成医疗 保障基金损失的,责令退回;属于参保人员 的,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至12 个月:
- (一)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;
 - (二)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;
- (三)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 卖药品,接受返还现金、实物或者获得其他 非法利益。

个人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,实施了前款规定行为之一,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;或者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、购药的;或者通过伪造、变造、隐匿、涂改、销毁医学文书、医学证明、会计凭证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,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,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外,还应当由医疗保障知的门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

第四十二条 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、医疗保障经办机构、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的,没收违法所得,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;违反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的,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。

第四十三条 定点医药机构违反本条 例规定,造成医疗保障基金重大损失或者 其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,其法定代表人 或者主要负责人5年内禁止从事定点医药 机构管理活动,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。

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,侵占、 挪用医疗保障基金的,由医疗保障等行政 部门责令追回;有违法所得的,没收违法所 得;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。

第四十五条 退回的基金退回原医疗保障基金财政专户;罚款、没收的违法所得依法上缴国库。

第四十六条 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、医疗保障经办机构、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及其工作人员、泄露、篡改、毁损、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、商业秘密的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;违反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的,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。

第四十七条 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工 作人员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中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,依法 给予处分。

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,构成违 反治安管理行为的,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 罚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违反本条例规定,给有关单位或者个 人造成损失的,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四十九条 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、 公务员医疗补助等医疗保障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,参照本条例执行。

居民大病保险资金的使用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执行,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 1/48

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5 月 1 日 起施行。

绛县医疗保障局 宣